**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管理规定，为激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学术创新活动，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科研项目。为规范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项目的经费来源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二条** 本项目重点支持在校博士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

**第三条** 项目的评审和管理坚持“创新为本、择优资助”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及立项**

**第四条** 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科研项目设置：博士研究生科研课题项目（以下简称“课题项目”）、博士研究生创新论坛项目（以下简称“论坛项目”）和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以下简称“交流项目”）。其中科研课题项目包括一般项目（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项）、跨学科创新实验团队项目。

**第五条** 课题项目的选题范围、申报条件和申报立项程序

1.项目选题

（1）一般项目由博士生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2）跨学科创新实验团队项目着重体现学科交叉需要和新兴学科发展需求特点，选题应具有科学性、交叉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2.申报条件

（1）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应为博士一年级、二年级或**4年基本学习年限的三年级学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多人联合申报。

（2）跨学科创新实验团队项目的申请人和合作者应为博士一年级、二年级或**4年基本学习年限的三年级学生**，且须分属不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为避免重复资助，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选题及内容，不得与已获得资助的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不得与当年申报的其他类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不得与已发表或出版的成果内容相同或相似。

（4）每个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年限申报1项，作为项目参与人最多参与2项（含往届未结项项目）。**已获本项目资助而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办法范围内的其他任何项目**。

（5）**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每类项目可申请立项一次**。

**3.**申报及立项程序

（1）申请人填写《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课题项目申请书》，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汇总，由各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后统一交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复审。对所申请的项目进行资格复审。

（3）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匿名评审。

（4）公示。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立项。公示合格后予以立项，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相关项目立项任务书。

**第六条** 论坛项目的申报条件、参加对象、论坛组织及申报程序

论坛项目重点支持以优秀博士生为参与主体的高水平、创新型的学术交流，鼓励各培养单位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交叉合作。

1.申报条件

（1）申请承办单位为博士生培养单位；

（2）申办论坛的学科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3）申请承办单位应具备支持论坛活动开展的综合实力，论坛负责人须为相关学科或专业负责人。

2.参加对象

国内相关研究领域专家、全国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学科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同时，鼓励广大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论坛活动。为增进学术交流，**论坛要吸引国内不少于5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生参与论坛会议**，每所高校可提供1—3 名学生免费参会的名额。

3.论坛组织

（1）论坛申报单位即为论坛的承办单位，同一论坛可以多单位合作申请承办。申请获批的论坛由承办单位负责论坛组织相关工作。

（2）论坛设立论坛组织委员会，负责论坛举办工作的组织协调。要积极发挥研究生在论坛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提供实践锻炼机会。

（3）论坛组织形式由举办方根据论坛内容自主确定。可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自行开展专题报告、学术研讨、论文交流、成果展览等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

（4）论坛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对论坛主题内容进行把关并按照学校规定备案，论坛负责人对活动现场、内容和人员把关。承办单位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妥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4.申报程序

论坛项目由申请人自主申请，承办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学校每年根据总体经费，择优立项。

**第七条** 交流项目的申报条件及程序

交流项目需以博士生进行自主申请，项目形式包括：学术研讨类活动、国内外高水平高校交流访学类活动等。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负责人应按照计划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选题和计划。

**第九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即立项当年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严格的过程管理，研究生院将全程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所在单位对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课题项目均须自主申请并通过学校组织的结项验收环节，且验收成果须与申报内容相符，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一般项目（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项）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有1篇在中文B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成果；

（2）有2篇在中文C级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成果；

（3）1.5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1份，通过项目验收评审和论文相似性检测。

2. 跨学科创新实验团队项目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有2篇在中文B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成果；

（2）有1篇在中文A级或外文B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成果。

3. 以上所指期刊等级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版）予以认定。项目负责人应为结项成果的第一作者；如排名第二则第一作者须为校内教师或校聘校外博士生导师。**成果需注明“本论文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4. 项目所在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及结项工作，研究生院对各单位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抽查，**对存在抽查不合格项目的单位，将减少下一年度该单位课题项目的立项数量**。

**第十二条** 论坛项目和交流项目以实际发生及相关材料为验收依据。

**第四章 项目经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项目立项时拨付经费：一般项目（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项）1万元/项，跨学科创新实验团队项目2万元/项。其中跨学科创新实验团队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另行拨付经费2万元/项。

**第十四条** 论坛项目和交流项目采用一次性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根据每年总体经费确定。论坛项目资助不超过5万元/项；交流项目资助0.5-3万元/项。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预算确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包括：

1．差旅费。包括参加调研活动的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及注册费、资料检索与搜集等方面的费用；

2．与项目相关的图书资料及印刷费；

3. 学术论文或专著发表的版面费等；

4．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相关必要研究开支）。

**第十六条** 课题项目和交流项目的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的相关领导负责监管使用，论坛项目经费由各论坛负责人负责监管使用，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修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